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4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3,44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336,560,000.00 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511,320.7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叁亿叁仟肆佰零肆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陆分(¥334,048,679.26)。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168 号)。

二、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

1.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投资品种

1) 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融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者以银行同业存款、金融债、高信用等级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作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①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 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融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者以银行同业存款、金融债、高信用等级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作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①安全性高；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

3. 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4. 实施程序及方式

本次购买额度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实施方式为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指定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及风险控制。

5. 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

品，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蓝晓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